

《睢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 规划编制项目》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睢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规划编制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睢县乡村建设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越晴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2月28日



技术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睢县乡村建设服务中心

法人代表： 高丹

签约代表： _____

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越晴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 _____

签约代表： _____



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与“乙方”）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《睢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先导区规划编制项目》技术咨询服务，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服务内容：该项目包含调研考察、规划编制服务和印刷、后续等其他服务。其中调研考察包含开展睢县全域乡镇实地调研，收集区域基础数据、现状资源、发展诉求等核心信息，进行现状分析与问题研判等；规划编制服务包含编制完成《睢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》、《睢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资金使用方案》和制作全域规划PPT汇报材料及专家评审；印刷、后续其他服务包含审核校对及排版费、印刷装订封装费和后续技术支撑等。

2. 服务方式：乙方提出编制方案所需的详细资料清单，甲方负责完成基础资料的搜集工作；乙方在甲方有关人员的配合下，完成调研和主要专题资料的收



集，在双方充分沟通下，确定方案大纲；方案的编制工作主要在郑州完成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，乙方交付咨询成果。

3. 服务期限：60日历天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，完成规划及相关工作，履行工作流程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方案编制工作：

1、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后，由双方共同确定《睢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》编制大纲。

2、双方确定编制大纲后的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交初稿。

3、甲方收到初稿后提出书面修改意见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，经由甲方确认后，提交成果。

第三条：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基础资料。

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应委派熟悉本项目情况的有关人员负责该项目的业务联络工作。

3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提供报酬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（人民币）：1190000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玖万元整）。

2.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价60%的预付款：¥714000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肆仟元整）；待成果完全交付给甲方，经甲方认可后，完善财政报账手续向乙方支付剩余40%技术服务报酬：¥476000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陆千元整）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

开票名称： 睢县乡村建设服务中心

纳税人识别号： 1241122MB0898500A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万达广场支行

开户名称： 河南越晴科技有限公司

帐号： 246878824963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- 1、保密内容：乙方专有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公开的资料。
- 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该项工作的所有人员。
- 3、保密期限：3年
- 4、泄密责任：追究其经济责任，按合同额的10%赔偿对方经济损失。

乙方：

- 1、保密内容：甲方专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公开的资料。
- 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该项工作的所有人员。
- 3、保密期限：3年
- 4、泄密责任：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复制项目成果，

否则追究其经济责任，按合同额的10%赔偿对方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- 1甲方提出新的要求
- 2、乙方提出新的建议

第七条：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成果：



1. 《睢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规划》；
2. 《睢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先导区资金使用方案》；
3. 制作全域规划PPT汇报材料。

第八条：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调解解决。协商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 4 份，双方各执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合同正文截止，以下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：睢县乡村建设服务中心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河南越晴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2026 年 2 月 28 日

